

法律常识通俗教材

(供内部普及法律常识用)

辽宁省司法厅
鞍山市司法局

PDG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的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司法部提出的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普及法律常识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考虑到教员现有的知识水平和职工群众的实际接受能力，我们力求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主要法规的基本知识，通过简明质朴的语言和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说清讲明，以便收到预期效果。全书共分二十章，并综合编辑了《法律常识通俗教材参考资料》。

本教材由鞍山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组织编写，经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修改审定。参加编写的有：王德昌、林忠茂、王丽霞、于殿福等同志。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教材中难免有不妥乃至错误之处，诚请法学界各师者指教，并切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帮助。

辽宁省司法厅

鞍山市司法局

一九八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讲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
第二讲	什么是宪法,我国为什么要制定新宪法··	(11)
第三讲	宪法序言记载和规定了哪些内容·····	(14)
第四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	(21)
第五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8)
第六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35)
第七讲	刑法和刑法的作用·····	(43)
第八讲	什么是犯罪·····	(47)
第九讲	刑法规定了哪些犯罪·····	(49)
第十讲	怎样处罚犯罪分子·····	(58)
第十一讲	怎样“打官司”·····	(63)
第十二讲	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75)
第十三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78)
第十四讲	结婚与离婚·····	(83)
第十五讲	家庭和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93)
第十六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99)
第十七讲	治安管理处罚·····	(104)
第十八讲	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适用·····	(106)
第十九讲	经济合同法的一般知识·····	(111)
第二十讲	经济合同的履行及纠纷的处理·····	(120)

第一讲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什么是法、法律、法令、条例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大家知道，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那时，人们以氏族为单位，按照血缘关系，过着群居的生活。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生产资料公共所有，劳动产品平等分配，人们之间的关系平等。社会上层建筑极为简单，氏族的首长，军事首领和料理神职事务的祭司，由全体社会成员选出，为公众服务，不享受任何特权。人们之间的关系和矛盾由长期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来解决。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社会分工，人们能够创造较多的社会财富，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进而逐步形成两个对抗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对奴隶极端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引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在这种尖锐的阶级矛盾面前，原有的氏族组织就显得无能为力了。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便组织了特殊的暴力机器——国家。奴隶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以暴力为后盾，制定了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迫使社会成员都要遵守，这就是奴隶制法的产生。以上说明，法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同时，法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国

家的消亡，法也就逐渐让位或转化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规则。有人类历史以来，在不同类型的国家，就有不同类型的法。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们都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是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保卫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

下面我们再进一步讲，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做出过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给予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分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是针对资产阶级的法讲的，但对于我们分析一切类型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法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某个集团的意志的表现，而是统治阶级整个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它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因此，法不是什么超阶级的东西，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现今资产阶级的许多法律中，也

有一些或多或少反映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这是不是改变了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回答是否定的。这是因为，资产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的阶级利益，缓和阶级矛盾，在不影响其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做一些这样的规定，从本质上看，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

第二，法是被提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也没有必要都体现为法。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各种形式表现出来。如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法是被提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通过国家政权，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把统治阶级的意志规范化、条文化，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这才成其为法。

法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①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行为规范，就是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以及人们同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规定、办法。它告诉人们必须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行为规范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社会规范，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日常生活规则、纪律等等。另一类是技术规范，即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通常称为操作规程或技术规程。技术规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违反技术规范，不仅会给违反者本人，也会给社会造成很大危害。因此，统治阶级一般都把遵守

一定的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以保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这种技术规范，也就成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法规。

法是行为规范的一种，是特殊的行为规范，是一定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总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就是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创立、制定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即法律、法令、法规）。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诸如某些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以法律效力，承认它是现行的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②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人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使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用以贯彻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巩固与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如果违反了法的要求，国家就要过问、干预，使用强制力保障法的实施。这是法同其他的行为规范，如道德、习惯等的根本区别。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6页）

第三，法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意志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物质关系的反映。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就是说，统治阶级制定法，不能随心所欲，不

是想搞个什么样的法就可以和能够搞个什么样的法。必须根据现存经济关系的要求和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实质上是对现存经济关系的记载或认可，是对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登记和宣布。

综合上述，我们可以对法的概念表述如下：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什么是法律？

“法律”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法和法律同义，泛指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命令等。法律是法的主要渊源。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是一些最根本性的问题，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关系的基本方面。

法律按其内容和效力又可分为：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宪法属于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普通法律不能与宪法规定相抵触，否则无效。普通法律又可分为组织法，即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实体法，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又称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依法律生效的空间范围可分为全国性法律和地方性法律。依法律对人的效力可分为一般性法律（亦称普通法），

即对所有公民发生效力的法律，特殊性法律，即只对部分居民发生效力的法律。此外，还可分为平时法律（也称普通法）和非常法律（如宣布戒严和紧急状态的法律）等。

什么是法令？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法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它的效力仅次于法律。法律是法令产生的根据，法令的效力受法律的限制。还有一种解释，就是泛指法律、命令，亦即一切规范性文件，如《政策法令汇编》。

什么是条例？

条例是国家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之一。一般只就特定的社会关系作出规定。如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我国，根据问题的性质和管辖的权限，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有国务院制定的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还有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制定、经国务院批准的条例，以及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条例等。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在彻底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类社会新型的法律。

董必武同志在“八大”发言中指出：“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我们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叶剑英同志在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指出：“我国宪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现。”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概括。

首先，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决定了它的阶级意志的内容是要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为保证工人阶级这一意志的实现，必须把它上升为国家意志，就是要用法律的形式把这一意志的内容明确和具体地规定出来，并依靠国家强制力加以贯彻实施。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反映工人阶级意志的社会主义法，也同样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再存在，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就是他们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说明社会主义法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群众性。

其次，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对人民实行民主，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性主要是针对阶级敌人的，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当然，人民犯了法，也要受

到制裁。但这种强制同说服教育是相辅相成的，体现的是人民内部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辩证统一关系。它同把强制作为阶级专政的手段，强迫阶级敌人守法，有着本质的不同。

总之，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概括地说，就是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服务，就是建立、保护、巩固、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概括地说，就是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

1. 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对敌专政的锐利武器。

为了对反革命分子和反抗、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我国现行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文件，都有明确的规定。首先，社会主义法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以及对不同专政对象的不同处理，贯彻了严格区分两类矛盾的政策和对敌斗争的策略；其次，社会主义法规定了各种反革命罪的特征和其他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以及应给予的刑罚；再次，社会主义法规定了保证正确适用对敌专政的法律程序，这就有利于查清事实，稳准狠地打击阶级敌人；最后，社会主义法规定了对阶级敌人实行劳动改造的办法，迫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2.社会主义法确认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和广泛的权利与自由。

社会主义法赋予人民以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自由权利。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宪法还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这些规定，都是确保人民当家做主所绝对必需的。社会主义法同时赋予人民同一切侵犯民主自由权利的行为作斗争的有效手段，规定了保证这些民主自由权利得以真正实现的物质条件。

3.社会主义法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的作用。

一是运用社会主义的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在赋予人民的广泛民主自由权利的同时，还规定人民必须遵守的各项纪律，这对于建立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保证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正常进行是必不可少的；二是运用社会主义的法来排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这种纠纷在现实生活中是经常的、大量的，依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将会进一步增强人民的团结，促进社会的安定；三是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这种制裁同对阶级敌人的专政有着本质的不同，主要是为了教育违法犯罪分子。

4.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首先，社会主义法是改造旧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杠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旧社会中自发地产生，只能由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建立的同时，颁布法律，没收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的企业，使之转变为社

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以法律为杠杆，对一切非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建立起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其次，社会主义法是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的强大武器。社会主义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并采取各种法律手段，同侵吞、挥霍国家和集体财产的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同时，对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个体户”、“专业户”的合法收入也依法保护。

最后，社会主义法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科技文教发展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法，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以具体的规范性规定，对国民经济和科技文教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起着保障的作用。法在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活动，严格统计和监督，提高劳动生产率，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激发人民群众劳动热情等方面，都显示出它的重大作用。

第二讲 什么是宪法？我国为什么要制定新宪法？

一、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的总章程。

宪法与普通法律就其本质来说是一样的，都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宪法与普通法律是不同的，无论在内容和作用方面都有它自己的特点。

第一，从规定的内容来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它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而普通法律只是规定有关国家生活、社会关系等某一方面的问题。比如，婚姻法只是规定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

第二，从法律效力来看，宪法的地位高于普通法律，它是普通法律的基础和依据，是国家机关和公民活动的法律基础。宪法是“母法”，普通法律是“子法”。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普通法律的规定必须从宪法的规定原则出发，不能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凡是和宪法规定有抵触的法律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第三，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来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有特定的程序，比制定普通法律要严格的多。比如我国新宪法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能修改宪法，其他任何机关都

没有这种权力。宪法的修改，先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提议，然后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只需要全国人大代表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即可。比如，我国的现行宪法，是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以后，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修改才作为修改草案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的，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又对草案进行了近百处补充和修改，提交五届五次人大审议通过后，才公布施行的。

由于宪法与普通法律比较有以上的特点，在国家的各项法律中居于特殊的、首要的地位，因此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二、为什么要制定新宪法？

我国成立以来，曾经制定过三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八年的宪法。一九五四年的宪法是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认真讨论制定出来的，内容比较完善，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九七五年的宪法，由于受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写进了许多错误的东西，删去了过去宪法中许多正确的规定。比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等等。一九七八年宪法，虽然生产在粉碎“四人帮”之后，但由于我国处在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受条件限制，未能全面地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也来不及彻底清理和清除十年动乱中某些“左”的思想对宪法条文的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和发展，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一九七八年宪法在许多方面适应不了新的历史时期社会发展的需要，这就给制定新宪法提供了极大的必要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肯定了建国三十二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澄清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大是大非问题，肯定了三中全会以来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明确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强调了要完善国家宪法和法律，为制定新宪法提供了客观依据和基础。总之，制定新宪法是形势需要，人心所向，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第三讲 宪法序言记载和规定了哪些内容

宪法序言，主要是记载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比如，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 and 人民奋斗的成果、建国的宗旨、国家的奋斗目标、国家活动的指导原则以及制定宪法的目的等等。

我国现行宪法的序言，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的，它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记载了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记载了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和人民奋斗的成果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中华民族在数千年的历史中，有过大小数次的农民起义，每次都打击了当时黑暗的封建统治和外来的侵略势力，涌现出许多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但是，到了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受到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为了维护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中国人民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

二十世纪以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有四件大事：第一件，一九一一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打倒了皇帝，推翻了清王朝，废除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